

龙岩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龙发改审批〔2019〕27号

龙岩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市本级第一批政府投资项目审批豁免清单的通知

市直相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闽政办〔2018〕87号）、《龙岩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龙政综〔2019〕53号）等要求，现公布市本级第一批政府投资项目审批豁免清单。

一、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豁免清单

1. 经省、市、县政府批准的相关规划（计划）中已明确的项目。
2. 经省、市、县政府批准的投资工程包项目。

3. 对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下、建设内容或技术要求简单的项目。

二、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豁免清单

1. 不涉及新增用地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公厕、人行天桥、人行地下通道、公交车站（亭）、单纯的路面改造。

2. 城市道路和桥梁维护、修缮、整治工程。

三、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豁免清单

1. 建筑面积不大于 5000 平方米、建筑高度不大于 8 米、功能简单、技术要求单一的建设项目。

2. 小型市政公用工程项目。

对于列入豁免清单内的项目，请业主严格遵守有关建设标准等规定，对规模、投资进行控制，各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



（此件主动公开）

龙岩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5月29日印发
